

关于十堰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十堰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世纪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局势动荡不安，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严峻复杂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工作要求，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稳住经济大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提升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规范财政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确保了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6649 万元，为预算的 93.5%，与上年持平，按照中央统一口径，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负担 157339 万元因素影响，可比增长 10.5%。其中：税收收入 793258 万元，为预算的 84.01%，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可比增长 8.1%；非税收入 363391 万元，为预算的 124.1%，增长 23.8%。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83593 万元，为预算的 104.45%，增长 8.6%。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140390 万元，为预算的 101.01%。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460 万元，为预算的 102.32%，可比增长 7.6%；转移性收入 8999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66%。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税收收入 55605 万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负担 26957 万元因素影响，可比下降 34.9%；非税收入 184855 万元，同比增长 52%。

转移性收入主要是：返还性收入 225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9394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683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9983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55445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54538 万元）；区级上解收入 179442 万元；调入资金 58802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8442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调入 360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17 万元; 上年结转 43311 万元。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1140390 万元, 为预算的 101.01%。其中: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6370 万元, 为预算的 99.9%; 转移性支出 211651 万元, 为预算的 106.15%; 债务还本支出 72369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6370 万元。分项目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40 万元; 国防支出 3098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52971 万元; 教育支出 89544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6471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1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9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82735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8584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5651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7419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39768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369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11 万元; 金融支出 971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4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8655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26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71 万元; 其他支出 12897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22411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3 万元。

转移性支出主要是: 按现行财政体制上解省级支出 22210 万元; 对区县转移支付支出 126041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63400 万元。

2022 年,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1562 万元, 比 2021 年决算减少 202 万元, 下降 11.5%。

2022 年,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 当年收支平衡。

以上数据为快报数，待省对市级 2022 年度决算批复后，再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67768 万元，为预算的 97.7%；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85388 万元，为预算的 170.5%。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618881 万元，为预算的 100.52%。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6353 万元，为预算的 100.01%；转移性收入 3525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242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11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604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207 万元。

转移性收入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8471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11836 万元；上年结转 32221 万元。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618881 万元，为预算的 100.52%。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31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04%；转移性支出 93497 万元，为预算的 103.38%；债务还本支出 1822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城乡社区支出 15309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434 万元；其他支出 15049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788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6 万元。

转移性支出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82 万元；调出资金 5844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4973 万元。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760 万元，为预算的 107.7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75 万元，为预算的 44.9%。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3723 万元，为预算的 74.21%。其中：利润收入 646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7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99 万元；上年结转 2616 万元。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3723 万元，为预算的 74.21%。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8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2616 万元；调出资金（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3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9 万元。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1745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00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053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281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2247 万元；工伤保险

基金收入 11851 万元。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4838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75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391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594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308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3395 万元。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357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50955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全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636.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3.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83.35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89.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5.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3.97 亿元。

2022 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152.8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9.88 亿元，再融资债券 52.95 亿元；市本级发行政府债券 42.1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8.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5.5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2.9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3.68 亿元。

2022 年，全市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63.09 亿元，支付利息 18.37 亿元；市本级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5.46 亿元，支付利息 6.03 亿元。

截止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02.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24.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78.84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

余额 182.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8.8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3.32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六）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提升保障能力，强化财政造血功能。

2022 年，面对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宏观经济下行低迷、减税降费政策叠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市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多措并举，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做优做实财政收入。紧盯年初收入预期目标，准确把握经济形势，加强和规范收入征管，强化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税收分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二是大力推进财源建设。对照“1+N”财源建设工作目标和“七个一批”实现路径，狠抓财源建设工作，全市新增税收 28.45 亿元。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按程序清理收回行政事业单位专户资金、暂存款及结余结转资金 4.62 亿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盘活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商品房项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当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1 亿元。四是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通过调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8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增强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五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围绕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稳住经济大盘等重大政策、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向上争取，2022 年全市共争取到位转移支付资金 289.18 亿元，增长 6.7%，有力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

发展。

2. 聚力改善民生福祉，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过“紧日子”要求，按照“能省则省、能减则减”的原则，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集中财力兜牢“三保”、改善民生。2022 年全市民生支出 330.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9%。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筹措资金 1.76 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教育资助、生均公用经费提标等政策；统筹资金 2.83 亿元，支持柳林小学、柳林中学、东风高级中学、汉江技师学院等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推进健康十堰建设。拨付资金 9.89 亿元，用于核酸检测、防疫物资储备、医疗救治等，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安排资金 2.79 亿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补助政策；统筹资金 1.96 亿元，支持太和医院七里坪院区、市疾控中心实验室等项目建设，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筹措资金 18.31 亿元，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拨付资金 2.83 亿元，足额兑现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军队离退休人员待遇；筹措资金 10.9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统筹资金 8477 万元，实施稳岗返还、就业补贴、失业补助等就业优先政策。开展“畅行车城”行动。统筹资金 7.34 亿元，支持武当山机场国际航站楼、西十高铁、G209 十堰段、柳林路、朝阳南路改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3.32 亿元，落实航线补贴、高铁运行补贴和公交公益性补贴政策；拨付资金 400 万元，用于城区高速

点对点免费通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1.79 亿元，支持应急物资储备库、养老服务中心、公交换乘中心、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筹措资金 8.72 亿元，加快推进廉租房、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3. 紧盯落实重大战略，保持投入力度不减。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53 亿元，支持重点农业产业强链延链补链，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统筹资金 4500 万元，建立农担贷款风险准备金补充、农担风险分担和农担考核奖励等三大机制，累计帮助 4154 家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获担保贷款 29.91 亿元，减免担保费 5000 万元，切实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拨付资金 4095 万元，落实村干部补助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统筹资金 4600 万元，支持乡村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区；组织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落实消费帮扶政策，实现采购额 7159 万元，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践行“两山”理念，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定位，聚焦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坚持“治污、管污”并重，“保护、修复”齐抓，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安排资金 9951 万元，用于工业污染源减排治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统筹资金 3.55 亿元，支持神定河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百二河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1.5 亿元，确保三大流域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统筹资金 4.63

亿元，积极推进丹江口库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湿地生态保护等项目实施；安排资金 7030 万元，加强地质灾害治理、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统筹资金 6.43 亿元，支持节能减排，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扎实做好政府债券投资项目储备、发行和使用工作，加快专项债券支付进度。强化债券资金监管，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统计报告和动态监控机制。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加强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81.46 亿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30.53 亿元。支持国有企业转型发展，通过划转 113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支持片区开发、重大项目建设等方式，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增强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能力。

4. 坚决稳住经济大盘，转变创新支持方式。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积极应对疫情反复、经济下行和国际局势变化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坚决稳住经济大盘。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22 年全市减税降费总额 91.3 亿元，惠及纳税人 83.6 万户（次），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36.1 亿元，为市场主体送上“及时雨”；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 2231 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2687 万元，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加强政银担合作，统筹资金 4186 万元，落实对市融资担保集团“四补”机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力度；创新推出“科创贷”、“产业升级贷”、“助企纾困贷”等免担保费、低费率担

保产品，2022 年累计为 327 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13.98 亿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6000 余万元。加大财政奖补力度，统筹资金 2.9 亿元，支持实体企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安排资金 1904 万元，兑现易捷特公司汽车出口奖励及华阳变速、泰祥实业等企业上市奖励。持续发力扩大投资，2022 年成功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77.14 亿元，支持教育、医疗、住房、环保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拉动投资 350 亿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筹措资金 1 亿元，加快武当产业投资基金备案并启动投资，支持驰田汽车、秦巴钡盐等企业优化股权结构，助力恒进感应、万润新能源等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安排资金 1165 万元，支持招商专班开展工作，保障楚商年会顺利召开。加快推动消费恢复提振，筹措资金 9118 万元，发放“惠购湖北”、“惠游湖北”等消费券，拉动社会零售品消费 4.55 亿元；统筹资金 5000 万元，促进我市汽车销售，拉动全市整车生产厂家增加产值 4.2 亿元；为高层次人才、大学生、劳动模范等群体发放购房补贴券，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5.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系统集成，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规范政府收入管理，加强四本预算有机衔接和资金统筹，强化政府性资源统筹，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缓解当前收支矛盾。强化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逐步健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以信息化推进预算

管理现代化，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大力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结果应用为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挂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推进市与区县环保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及执行情况的决议和意见，并在工作中不断完善制度和办法。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面对重重困难，全市财税部门锚定目标，担当作为，克难攻坚，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财税改革与财政管理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成绩来之不易。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冷静审视财政管理的新形势、新特点，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尚不稳固，增收难度较大；政策性刚性支出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部分领域支出固化问题依然存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力度还需加大；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风险防范不能松懈等。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意义重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紧盯“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定位，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扎实做好预算编制各项工作。

（一）财政收支形势

从宏观看，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减税降费、稳经济等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将不断增强市场预期，推动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态势；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加大，将进一步强化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从我市看，当前正处于“四期叠加”阶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省市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出台，将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消费信心，为财政增收奠定良好基础；加快推动“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体系建设，一批重大财源建设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将有效拉动社会资本投资，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进一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能。但我们也要看到，当前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稳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我市产业结构不优、创新驱动能力不足、农业产业化水平不高，财政稳定增收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支出看，民生支出、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刚性支出快速增长，地方政府债务、PPP项目已分别进入还本付息和政府付费高峰期，财政支出压力不断加大。总的来看，财政收支紧平衡已成为常态，必须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苦日子”，集中有限财力办大事、兜底线。

（二）2023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

2023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六个更好统筹”重要要求，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继续深入推进现代预算制度改革，不断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成势见效。

（三）2023 年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考虑全市经济指标和各项影响收支的因素，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2723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0%。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174720 万元。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8000 万元，剔除盘活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一次性因素后，可比增长 10.36%；转移性收入 926720 万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113460 万元，下降 16.08%；非税收入 134540 万元，增长 4.38%。

转移性收入中，返还性收入 225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2376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4058 万元；区级上解收入 179448 万元；上

年结转 63400 万元；调入资金 167551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666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865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5902 万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1174720 万元。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1431 万元；转移性支出 11592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7360 万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4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7847 万元；教育支出 8320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62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149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575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62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77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090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2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2 万元；金融支出 126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41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8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43 万元；预备费支出 10000 万元；其他支出 11395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39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 万元。

转移性支出主要是：按现行财政体制上解省级支出 27800 万元；市对区县转移支付支出 88129 万元。

2023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预算 2259 万元，比 2022 年 2136 万元增加 123 万元，增长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3505 万元，增长 11.0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8317 万元，增长 11.08%。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735729 万元。其中：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8530 万元；转移性收入 247199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103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500 万元。

转移性收入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81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6408 万元；上年结转 34973 万元。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735729 万元。其中：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7997 万元；转移性支出 16668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 161046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05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7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45 万元；其他支出 11644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9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6 万元。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2683 万元，增长 748.98%。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690 万元，增长 496.35%。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843 万元。其中：

利润收入 387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3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23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99 万元；上年结转 299 万元。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1843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8 万元；调出资金（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865 万元。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402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12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899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134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447 万元。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0234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12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540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216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3542 万元。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167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83248 万元。

三、2023 年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安排

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强化社保民生政策兜底。安排财政对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5 亿

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资金 976 万元，落实城区高龄补贴政策；安排资金 3519 万元，用于市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零差价补助，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问题；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增强医疗保障制度公平性；全面落实城乡困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社会救助等政策，兜牢民生底线；落实落细稳岗补贴、失业补助等就业优先政策，突出做好稳就业工作。

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安排人才发展专项 7000 万元，确保各项引才留才政策落地；安排常规科技专项 3000 万元，用于兑现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奖补政策，支持科技强市战略实施；安排资金 5800 万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及兑现企业上市奖励；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撬动更多信贷资金流向中小微企业，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围绕汽车产业、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等领域推动政府性基金设立，支持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足额落实各学段“免、补、奖、助”等教育资助政策，实现教育资助全覆盖；改善办学条件，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教学专业仪器设备购置；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将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再提高 1000 元。

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市本级安排环保专项资金 4892 万元，用于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全市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城区污水治理，安排资金 1.5 亿元，用于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及维护；安排资金 2020 万元，用于垃圾焚烧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不低于上年标准安排衔接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1.53 亿元，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投入总体稳定。坚决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建设，打造优质农业产业品牌；积极筹措资金，继续贯彻落实“十年禁渔”政策，高质量推进南水北调移民后扶工程建设。

加强城市及基层社会治理。按政策落实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及社区补助经费，配套落实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安排城市维护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 1.49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等；安排资金 2.67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及东风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暖改造；着力打造平安十堰，安排资金 3100 万元，支持城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及雪亮工程建设。

支持交通体系建设。积极筹措资金，兑现武当山机场航线补贴、公交公益性补贴及高铁运行补贴政策；支持十西高铁湖北段、双高路、G209 十堰段等重大项目实施，不断完善我市交通体系。

四、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深抓财税体制改革，狠抓财源建设工作，精抓财政规范管理，细抓社保民生保障，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实施，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着力推动财源建设，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紧盯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认真分析税

源结构及增减收因素，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做实财政收入，做大财政“蛋糕”。全力以赴抓好财源建设，加强纳税大户增值税留抵退税后税收回补和动态监控，通过推动重点项目、重大产业的发展，分区域、分行业、分企业培育支撑全市财源建设发展新的“增长点”，稳住重点税源；牢牢把握“稳经济、保收入”工作重心，推动传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做强主导财源；加快引进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培育新兴税源。采取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进一步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增加一次性收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继续围绕重大政策和战略实施，积极筹措可用财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优化财政投入方式，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围绕乡村振兴、基本民生、生态环保、补短板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财政直接投入力度，确保重大政策、重大战略顺利实施。立足市委市政府“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布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积极创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打好减税降费、产业基金、政策奖补、政信担保等政策“组合拳”，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更多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提振发展信心。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有效带动社会投资。

（三）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逐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补齐管理制度短板，加快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

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完善结余结转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存量资金与下年预算安排紧密挂钩机制。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不断完善基本支出标准，探索建立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健全预算执行管理体系，严格预算控制、核算、决算，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情况。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质量，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加强预决算公开管理，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

（四）坚持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

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筑牢财政风险防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妥善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做好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持续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探索建立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风险防范机制，开展重大项目投资、重点项目建设、重要政策制定的事前绩效评估论证，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

（五）积极落实审查意见，服务人大依法监督

全面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省人大《关于加强对地方财政收入审查监

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改进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工作，提高财政预算和支出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主动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预算绩效、产业基金、政府债务管理等重大财政事项，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审查，更好服务人大依法监督，自觉在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下加强财政管理。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开拓进取，奋发有为，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